

新論壇

青少年違法行為問題

調查報告

2006年5月28日

I. 調查背景及目的：

本港之青少年問題長期以來都受到社會極高度之關注，其中青少年參與違法行為之情況更持續維持在高水平。根據警務處之統計數字，青少年罪犯之被捕人數每年也有近一萬之數，而去年全年共有9311名青少年罪犯被捕。其實只要我們翻閱報章，差不多每天也能發現一些有關青少年參與違法行為之報導；例如青少年參與有關毒品活動、行劫、盜竊等犯罪行為等等。

青少年的心理特質是，好奇、喜愛尋求刺激，不愛受束縛、自我控制能力和抵受引誘能力較低。基於這些特徵再加上犯罪份子的驅使和利用，便會造成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若我們不加以防範和控制，問題將有可能發展到一發不可收拾之地步。為了解決青少年問題，政府及福利機構過去亦在社區提供不少青少年服務及設施；但該些服務及設施之低使用率及不合時宜之模式一直為人詬病。針對此問題，當局較早前亦開始進行一些服務改革，但其成效依然是最關鍵的問題。

本調查之重點和目的是了解青少年參與違法行為之情況，參與違法行為青少年之家庭背景，其社經地位，及其他相關特徵。針對調查所得之結果，我們將就著青少年成長的心理狀況及其需要，來探討現時本港家庭及青少年服務的不足之處，並從社會服務、教育、家庭等層面提出一系列為有效控制與解決青少年違法行為問題之建議。

II. 調查方法：

本會於本年5月份透過全港14所中學之協助，以問卷形式成功訪問了912位11至16歲之青少年。

III. 調查結果：

1. 受訪青少年的性別：

男 (42.2%)

女 (57.8%)

2. 受訪青少年的年齡：

11-13歲 (55.3%) 14-16歲 (44.7%)

3. 受訪青少年是否和父母親同住呢？

(整體)	和父親及母親同住	(84.6%)	並非和父親及母親同住	(15.4%)
(有違法行爲)	和父親及母親同住	(79.7%)	並非和父親及母親同住	(20.3%)
(無違法行爲)	和父親及母親同住	(90.0%)	並非和父親及母親同住	(10.0%)

4. 受訪青少年父親有沒有工作呢？

(整體)	有	(88.0%)	沒有	(12.0%)
(有違法行爲)	有	(85.7%)	沒有	(14.3%)
(無違法行爲)	有	(90.3%)	沒有	(9.7%)

5. 受訪青少年母親有沒有工作呢？

(整體)	有	(51.8%)	沒有	(48.2%)
(有違法行爲)	有	(64.2%)	沒有	(35.8%)
(無違法行爲)	有	(38.4%)	沒有	(61.6%)

6. 受訪青少年父親教育程度是：

(整體)	小學或以下 (33.1%)	中學程度 (59.4%)	大專或以上 (7.5%)
(有違法行爲)	小學或以下 (38.2%)	中學程度 (56.7%)	大專或以上 (5.1%)
(無違法行爲)	小學或以下 (27.7%)	中學程度 (62.3%)	大專或以上 (10.0%)

7. 受訪青少年母親教育程度是：

(整體)	小學或以下 (47.3%)	中學程度 (46.8%)	大專或以上 (5.9%)
(有違法行爲)	小學或以下 (52.1%)	中學程度 (45.8%)	大專或以上 (2.1%)
(無違法行爲)	小學或以下 (42.0%)	中學程度 (48.0%)	大專或以上 (10.0%)

8. 受訪青少年每月家庭總收入是：

(整體)	\$10,000 (21.4%)	\$10,001-\$20,000 (49.7%)	\$20,001 以上 (28.9%)
(有違法行爲)	\$10,000 (12.3%)	\$10,001-\$20,000 (53.4%)	\$20,001 以上 (34.3%)
(無違法行爲)	\$10,000 (31.1%)	\$10,001-\$20,000 (45.7%)	\$20,001 以上 (23.2%)

9. 受訪青少年認為和家人親密嗎？

(整體)	親密 (80.0%)	不親密 (20.0%)
(有違法行爲)	親密 (70.7%)	不親密 (29.3%)
(無違法行爲)	親密 (90.0%)	不親密 (10.0%)

10. 受訪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參與過以下的行爲呢？（可選多於一項）

有最少一項或以上 (51.8%) 沒有任何一項 (48.2%)

	有
1. 乘搭交通工具時(如巴士、地鐵等)沒付足夠車費	31.3%
2. 毀壞公物(如塗污或毀壞巴士座椅或椅背)	28.3%
3. 於校內或校外打架傷人	16.4%
5. 出外用膳後未有付錢便離開	9.4%
6. 於學校或商店內偷竊	6.8%
7. 於任何場所藏有及服用違禁藥物(如搖頭丸)	9.6%
8. 攜帶攻擊性武器外出	7.2%
9. 恐嚇別人以獲取金錢或利益	4.6%
10. 參與販賣盜版光碟或走私香煙	3.2%
11. 購買一些明知是偷回來的物件	2.6%
12. 強搶別人財物	4.1%
13. 擅自進入別人屋內並偷取財物	1.0%
14. 縱火	0.4%

11. 受訪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到過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參與活動呢？

(整體)	有 (32.3%)	沒有 (67.7%)
(有違法行爲)	有 (22.2%)	沒有 (77.8%)
(無違法行爲)	有 (43.2%)	沒有 (56.8%)

12. *(若題11選「沒有」，請回答此題，否則跳至題目13)

受訪青少年為什麼不到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參與活動呢？（可選多於一項）

不自由 (89.2%)
家人不贊成 (5.7%)

沒有興趣參與中心之活動 (82.8%)
不知道 (34.4%)

13. 受訪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到過「卡拉OK」、「的士高」、「網吧」、「酒吧」或「迷幻派對」等場所玩樂呢？

(整體)	有 (78.6%)	沒有 (21.4%)
(有違法行為)	有 (87.7%)	沒有 (12.3%)
(無違法行為)	有 (68.9%)	沒有 (31.1%)

14. *(若題13選「有」，請回答此題，否則問卷完成)

受訪青少年認為「卡拉OK」、「網吧」、「的士高」、「酒吧」或「迷幻派對」等場所有何吸引之處呢？（可選多於一項）

自由不受束縛的感覺 (72.8%)
容易結識朋友 (37.2%)
不知道 (18.4%)

感覺刺激 (68.2%)
可以隨意吸煙喝酒 (31.1%)

IV. 調查總結

（一）青少年參與違法行為之狀況

是項調查發現超過五成（51.8%）受訪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曾至少參與一次或以上的違法行為，可見現時青少年違法行為問題十分嚴重。若以此百分比推算，即每兩名十一至十六歲青少年便有一人於一年內最少有一次違法行為。

而最多青少年參與的違法行為，是「乘搭交通工具時故意不付足夠車資」（31.3%），及「毀壞公物」（28.3%）。而更值得關注的，是有近一成(9.6%)青少年承認曾「藏有及服用違禁藥物」；由此可見青少年參與有關違禁藥物之活動情況非常嚴重，實不容忽視。另一方面，有(6.8%)青少年承認曾「偷竊」，「恐嚇」亦有（4.6%）、青少年「販賣盜版光碟或其他走私和盜版物品」亦有（3.2%）。

根據這次調查結果，我們發現青少年參與有關違禁藥物活動之情況實相當嚴重，當局實不容忽視。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受訪學生亦有部份傾向參與一些「輕微」罪行，例如：打架傷人（16.4%）、用膳後不付款（9.4%）、攜帶攻擊性武器（7.2%）。這可反映現時青少年的犯罪心態及實況，就是傾向參與一些相對較輕微之罪行，一方面無知地認為不會被揭發，另一方面以為由於罪行輕微，即使被捕亦沒什麼「大不了」。但是這些行為之嚴重性是絕對不容忽視的，因為不少青少年的嚴重犯罪行為都是從輕微違法行為開始的；例如青少年之打架行為可演變為嚴重傷人。

(二) 曾參與違法行為青少年之背景特徵分析

1) 家庭結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二成（20.3%）曾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來自破碎家庭（並非和父親及母親同住），相反沒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只有約一成（10.0%）有同樣家庭背景。

2) 家庭收入：不少人以為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必多來自較低收入之家庭，這次調查結果則得出相反之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約一成（12.3%）曾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來自低收入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少於10,000），相反沒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有約三成（31.1%）來自低收入家庭。而曾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有約三成半（34.3%）是來自較高收入之家庭（每月家庭收入\$20,000以上），而沒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則只有約二成（23.2%）有同樣家庭收入。因此我們可得出家庭收入較高之青少年比來自低收入家庭之青少年有更大機會參與違法勾當之結論。而這極有可能由於青少年參與違法行為之動機未必來看生活和經濟上之缺乏，而是基於青少年心靈上之空虛感，服食違禁藥物就是最佳例證。

3) 父母之就業情況：調查顯示父親和母親的就業狀況與青少年違法行為有著不同之關係。曾有參與違法行為青少年的父親較多為失業人士（14.3%），沒有參與違法行為之青少年則較少，只有（9.7%）。相反，曾有參與違法行為青少年的母親則較多為職業女性（64.2%），而沒有參與違法行為青少年之母則只有（38.4%）。這結果可以理解為基於中國傳統觀念，母親於家庭擔當較重的管教職責，作為全職家庭主婦的母親較有工作的母親能付出較多時間與精神管教和關心子女。總括而言，調查結果顯示父親擁有工作而母親為全職家庭主婦的青少年，參與違法行為之機會相對較低。

4) 父母親之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父母親之教育程度與青少年違法行為有著直接關係。約四成（38.2%）曾有違法行為青少年的父親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沒有違法行為青少年的則只有不足三成（27.7%）。相反，曾有違法行為青少年之父親只有約五個百分點（5.1%）擁有大專或以上程度，而沒有違法行為青少年的則有一成（10.0%）。而曾有違法行為青少年的母親有超過五成（52.1%）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沒有違法行為青少年的母親只有約四成（42.0%）。相反，有違法行為青少年之母則只有約兩個百分點（2.1%）擁有大專或以上程度，而沒有違法行為青少年的則有一成（10.0%）。從這結果我們可判斷擁有較高學歷的家長對於子女管教方面有較高之能力。由於現今青少年問題越見複雜，學歷較低的家長對於管教子女所面對的困難亦相對較大，而我們將針對此問題作出建議。

(三) 受訪青少年使用社區設施及其他娛樂場所之狀況

有關青少年使用社區設施之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約三成（32.3%）受訪青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到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參加活動，反映設施明顯吸引不到青少年使用。深入分析調查結果數據，我們發現曾有違法行為之青少年使用社區設施之百分比更為偏低，只有約兩成（22.2%）表示曾有使用或參與社區設施，相反無違法行為的則有超過四成（43.2%）。這反映一個現實，就是社區設施之更新無疑能增加對青少年之吸引力，但僅局限於一些「良好」青少年；對於一些所謂「不良青少年」，其吸引力仍然十分低。而不使用社區設施主要原因是：認為該些地方「不自由」（89.2%），「沒有興趣參與中心活動」（82.8%）。

另一方面，十分諷刺的是在青少年拒絕使用社區設施之同時，他們十分喜愛光顧其他娛樂場所（如卡拉OK、的士高等），近八成（78.6%）青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光顧此等娛樂場所，可見當政府當局在努力增加社區設施對青少年之吸引力之同時，一些針對青少年為主要消費對象的娛樂場所亦同樣努力地「爭客」，而且更具成效；相信當局在處理青少年問題時，必須要有一些針對性的措施，否則結果只會是徒勞無功。而表示曾到過娛樂場所玩樂的青少年，表示其吸引之處是：「自由不受束縛的感覺」（72.8%），「刺激」（68.2%）、及「容易結識朋友」（37.2%）。

V. 建議

是項調查之數項重要發現如下：1)近五成半受訪青少年過去一年曾有最少一次違法行為；2)青少年參與違禁藥物相關活動之後情況非常嚴重；3)青少年參與偷竊、恐嚇和販賣走私盜版活動亦十分普遍。

要控制和解決青少年違法行為問題，我們首先要分析青少年日常生活所面對之各種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正面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相反一些則是負面（如損友群黨或犯罪份子及集團等）。要有效地解決青少年問題，我們必須要一方面盡可能強化所有正面因素之效用，另一方面削弱負面因素對青少年之傷害性。情形就如拔河，強的一方獲得勝利，弱的一方失敗；若對青少年行為有正面作用的因素能發揮足夠之效能，其他負面因素便將一敗塗地。

但從現時香港有關青少年犯罪之統計數字及這次調查結果，顯示現時對於青少年有正面作用的因素確實有著不少不足之處。不少青少年工作者都感到處理青少年問題越來越困難，因為針對青少年之娛樂場所無論形式及數目均與日俱增，而其對青少年之吸引力毫無疑問是比其他社區福利設施為高，因此可見要解決青少年問題必須要從社會上各個層面著手。我們認為只要在青少年所面對的三個層面（社區、學校、家庭）各自發揮到其正面之效用，而能在適當時發揮互補不足之作用，青少年違法行為問題定必能有效地解決。因此我們將就著社區、學校及家庭三方面提出建議。

(一) 社區設施及服務方面

這次調查結果發現即使青少年使用社區設施之情況非常偏低，相反光顧娛樂場所之情況卻叫人吃驚。青少年到娛樂場所消遣，由於缺乏成年人之監管，不單很容易結識到不良份子，而且在互相影響之下從事非法行為之機會亦會增加。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及其他資助福利機構在革新青少年服務及設施以增強其對青少年之吸引力之同時，亦應該密切地注意青少年活動喜好之改變，因為青少年之心理特質就是喜愛新鮮事物，而商業娛樂場所亦正是看準了青少年的特質而推出相應之商品。因此，我們認為社區之服務及設施必須與時並進，和青少年同步，不可以認為作出一些革新後便可以長治久安，否則青少年將會感到厭倦而拒絕參與。

(二) 學校方面

我們建議學校應多加嘗試發掘有偏差行為問題的學生於課堂以外之長處，例如康樂體育方面，增加其對學校之歸屬感及對自我的肯定，從而增強其對抗誘惑之能力，減低參與違法行為之機會。事實上，不少青少年之所以在學校成為失敗者，主要是因為其學業成績差劣，引致其自尊感及自我形象不佳，從而更進一步肯定其「失敗者」之標籤。這種惡性循環，最終令青少年逃避學校，並嘗試從另外一些途徑找回成功的感覺，例如打架傷人或店舖盜竊。當我們多加留意及接受有行為問題之青少年，便會發覺其實他們在其他方面有不錯之能力，特別是康樂體育與藝術方面。只要學校方面能多加發掘及造就更多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便能助其重建信心，及減低其參與違法勾當之機會。

此外，為了使學校能充分發揮其對青少年之正面作用，學校應盡量減少負面標籤及避免排斥有偏差行為之學生，從而減低其對學校的抗拒感。對於青少年來說，學校之作用在於能協助其身心發展；一方面提供知識的傳授，另一方面，亦能塑造青少年良好的行為與健全之人格。但可惜，有偏差行為或違法行為之青少年，在學校內都是被標籤與遺棄的一群。他們感覺受到學校的排斥，從而對學校缺乏歸屬感。因此，若果希望透過學校方面之作用來減少青少年違法行為，學校應盡量以接受之態度，來處理及糾正學生之偏遠行為問題，從而使學校對青少年之正面作用能充分發揮。

(三) 家庭方面

我們建議當局應在社區層面提供多些有關子女管教方面的支援服務。根據本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曾有違法行為的青少年，其父母之教育程度相對較低。相信這是由於較低教育水平之父母，不太懂得有效管教和處理其子女之行為問題。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在社區上，針對此類家庭提供多些有關子女管教的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工作坊及親子活動等等。這樣可以使一些缺乏子女管教知識的家長，能於社區上尋得支援與協助，而不致無助地任由其子女被壞份子所利用。

此外，針對調查結果顯示曾有違法行為的青少年普遍和家人之關係並不親密，我們建議社會各方面，包括政府、學校及社區組織團體，應在社會加強宣傳並深化「建立親密家庭關係」之訊息。而事實上，能和家人有親密關係對於青少年之成長有很重要之作用。如上文所述，父母和子女間之親密關係，不單能促使有效之管教，透過這種親密之關係，父母更能表達和給予子女關懷和溫暖。當青少年能感受到父母的愛和關心，家庭對他們之重要性及影響力亦能大大提高，而壞份子能夠引誘其進行違法勾當之機會定能夠減低。因此，我們認為無論是政府當局、學校、甚至社區組織團體，都應更深層地推廣宣傳「建立親密家庭關係」這個訊息，使所有父母能更重視與子女之關係，以對抗不法份子的引誘。

(完)